

12-1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 大位預算



法務部編



	頁 次
<b>一、預算總說明</b>	<b>1 — 23</b>
<b>二、主要表</b>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 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 28
<b>三、附屬表</b>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 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 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 7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7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 8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8 — 9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 9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 97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124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詢、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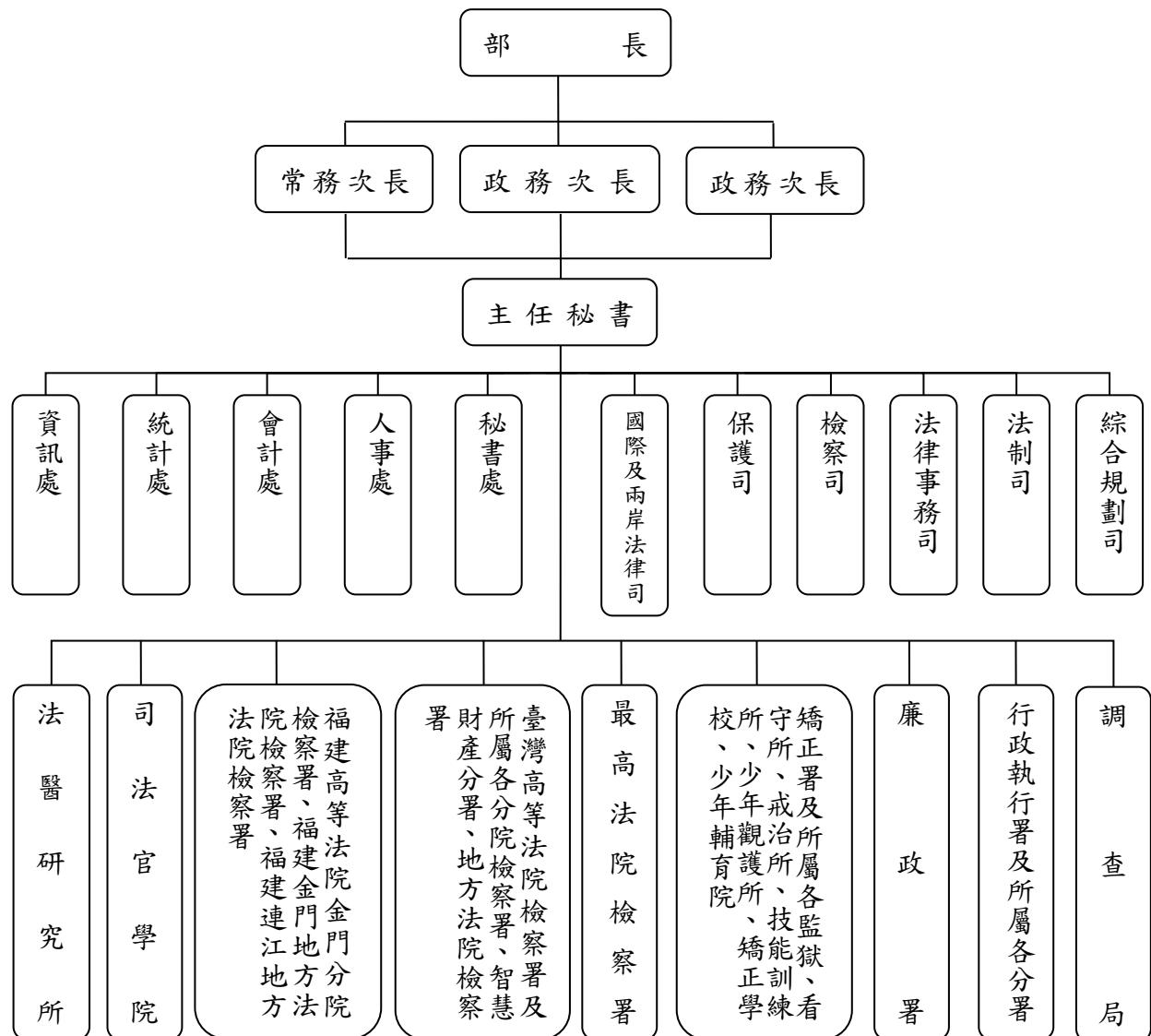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制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詢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律事務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詢。
4. 檢察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檢察官進修訓練、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
5. 保護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法規之研修、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7. 秘書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計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訊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12	12	5	5	7	7	18	18	3	3	293	29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3 人，與上年度同。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法務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詢、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詢、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建立廉能政府：

##### (1) 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 (2) 落實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治理機制，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針對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建構「再防貪措施」，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

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2. 建構現代法制：

(1)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

(2) 賦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培養民眾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3)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內國法化之「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4)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 ①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 ②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上窒礙難行處，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研擬修法方向；並進行宣導等活動，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3. 嚴正執行法律：

(1)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①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 「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②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③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④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2)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①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②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③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即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④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施行。

4. 推動獄政改革：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積極洽國防部釋出閒置營區，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5.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2)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成效。

**(3)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4)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6. 提升檢察功能：

(1)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2)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9.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

刑事案件整合資料除提供檢察官更快速的資訊查詢外，本部亦跨部會提供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戶政偵防執法等查詢查證作業使用

(2) 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

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民法治素養。

(3)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因政府財政資源緊絀，為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行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預計規劃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以基金作為部分經費來源推動辦理。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 推動終身學習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數據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4 年達 33%（50%）。 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	100%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4 年達 60%（5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x100%	82%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 控管	104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 =100%）。	100%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 數據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3. 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	100%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三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 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 100 %。	72%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4 座
四推動獄政改革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 49 × 100%	100%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 以上)	75%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 × 0.8 + 預算執行進度 × 0.2) 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 0 計算。	40%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 抽樣）	80%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94%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	統計數據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100 %）	80%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4 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3.5 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5%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1	統計數據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件數	28 萬件
		2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1	統計數據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年	200 萬人次
		3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1	進度控管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前完成： 1. 完成建立基金評估作業擇定納入基金標的資產（60%）。 2. 擬具設立計畫書報	80%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請行政院審查（80%）。</p> <p>3. 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p> <p>4. 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p> <p>5. 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p> <p>6. 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0%）。</p>	
--	--	--	--	--	--	--

###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00%	<p>一、102 年度業務單位廉政專題報告件數為 855 件、提案件數為 402 件，二者合計 1,257 件；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1,523 件、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 2,537 件，二者合計 4,060 件。爰「廉政會報參與度」為 <math>1,257 \div 4,060 = 31\%</math>。</p> <p>二、依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56.7%。</p> <p>三、綜上，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為 98.9% (<math>31\% \div 31\% \times 50\% + 56.7\% \div 58\% \times 50\% = 98.9\%</math>)。</p>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1%	<p>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p> <p>二、102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70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60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71% (<math>60/70 = 85.71\%</math>)。</p>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00%	<p>一、完成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加拿</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之「隱私權法（公家部門）、個人資料及電子檔案法(PIPEDA, 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p> <p>二、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運作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並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完成翻譯。</p> <p>三、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p> <p>四、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p>
人權主流化形塑	80%		<p>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7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經評鑑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本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現為佳。</p> <p>二、結合臺中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整體滿意度均達 85%以上。</p> <p>三、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p> <p>四、完成「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及人權大步走網站等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80 分以上。</p> <p>五、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本案達成率 100%。</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0%	<p>一、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 (79.7%) 紳入評比的國家。</p> <p>二、各地檢署於 102 年度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16 件，7,593 萬 7,237 元。</p> <p>三、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878 件，起訴人次 5,42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 億 9,452 萬 2,88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1,96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6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3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1,47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5.0%。102 年度定罪率達 72.7%，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70%</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30 座	<p>一、102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p> <p>二、102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00 人，較 101 年度 6,969 人減少 3.9%，而受強制戒治者 664 人，較 101 年度 793 人減少 16.3%。</p> <p>三、102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440 件，5,423 萬 8,406 元。</p> <p>四、102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656.5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622.4 公斤，增加 1,034.0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8 座，超過原定目標值。</p> <p>五、102 年度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288.5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838.2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第三級毒品 2,421.8 公斤（愷他命等）</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第四級毒品 107.9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胺等）。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97%	102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7 次，超出原預定 97%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0%	依 102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間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5%、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0%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至 30 日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 100 至 101 年間曾接受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高達 9 成 1 服務使用者對保護機構專任人員提供之法律協助感到滿意，有 8 成 8 對分會安排之律師感到滿意，有 8 成 9 服務使用者認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有幫助。</p> <p>二、在對律師服務不滿意原因分析中，律師未主動積極提供協助 42.9%、缺乏耐心 14.3% 及能力不足 14.3%。本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已持續督導保護機構應建立委託律師退場機制。</p>
	推動社會勞動	91%	<p>一、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人 7,728 人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此制度達滿意者計有 7,474 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p> <p>二、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加強觀護佐理員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且各地檢署每季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10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符合原定目標 91%。</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檢察功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75%	本部於司法官學院辦理「102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受訓人員計 47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9 人，目標達成率為 82.98%。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受訓人數計 49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6 人，目標達成率為 73.47%，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78.13 %。
	檢察官辦案日數	55 日	為縮短檢察官辦案日數，本部除要求應準時開庭外，並於各檢察機關網站設置庭期查詢功能，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針對稽延業務，加強督導及考核，要求應依「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故 102 年度檢察官辦案平均日數為 51.82 日，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55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 倍	<p>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p> <p>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5,812 萬 5,420 元，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投資報酬率為 41.18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p>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70%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2 年度共辦理 124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67 人，參與填答人數 5,295 人，參與比率 85.86%，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5%。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7%	<p>一、102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300 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7%，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7%），達成度 100%。</p> <p>二、102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心理健康與人權：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委託研究案」及「檢視兩公約和 CEDAW 的差異：以工作權為例」等 4 案。</p>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6 件	<p>一、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成立「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督導及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p> <p>二、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本部糾正案件，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10 案；「審計部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部分，均納入內部缺失，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6 案。</p> <p>三、就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中，本部及所屬機關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計 10 項，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強化按月督導、追蹤，俾以完成改善，避免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4 項	本部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2 年度增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通性計有「出納業務」、「財產管理業務」、「政風業務」、「採購監辦業務」、「主計業務」、「人事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行政管考業務」、「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採購業務」、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業務」12 項；個別性「本部 103 年度大型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維護」1 項，合計 13 項。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一、本部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6,417 萬 2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948 萬 7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1,468 萬 5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79.91%，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0.09%，惟其中本部矯正署為配合 102 年 8 月 6 日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接收國防部八德軍事看守所及六甲軍事監獄，因軍事監所尚未正式移轉，相關改善工程及設施，無法於 102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致影響執行率，實非屬本部所能掌控，爰扣除是項資本支出全數金額，再予重新核算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5,056 萬 8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790 萬 2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266 萬 6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0.3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9.64%，達成度為 89.29%。</p> <p>二、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解約，致相關工程延宕、前置作業階段費時，及配合法令新增(修正)之規定，致規劃設計時程冗長等不可抗力影響，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p>一、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3 億 5,81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9 億 7,1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合先敘明。</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查本部 103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19 億 4,478 萬 4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2 億 4,714 萬 3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9,764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爰 103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6,472 萬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0 億 5,676 萬 6 千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1.25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03 億 1,812 萬 4 千元，達成值 6.91%，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0 億 5,255 萬 5 千元核算，達成值為 4.36%，達成度實為 100%。</p>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6 人，另於 102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3 人，爰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3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3 人，增減率為 -0.07 %，即精簡 0.07%，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終身學習	1 項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622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305 人)49.07%。

(二) 上(103) 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p>一、103 年 1 至 6 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274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212 次 (212/274 =77.37%)，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計 1,212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提出者計 358 案 (358/1212=29.54%)。</p> <p>二、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已於 103 年 7 月 9 日辦理開標作業，俟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得標廠商後，即辦理後續調查研究事宜。</p>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p>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p> <p>二、103 年 1 至 6 月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26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22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4.62 % (22/26=84.62%)。</p>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p>一、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p> <p>(一)根據已蒐集之 4 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研析其詳細規範內容。</p> <p>(二)根據已蒐集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調查其施行之實務情況，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預定 103 年 8 月間派員拜訪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運作情形。</p> <p>(三)派員至機關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共約 2 千餘名學員參加。</p> <p><b>二、提升資訊公開效能</b></p> <p>(一)就各政府機關函復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之意見，及近來立法委員所提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進行內容檢視、原則性意見或具體條文修正意見之分類及彙整。</p> <p>(二)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漫步」節目「政府資訊公開，讓你知道！」接受專訪。</p> <p>(三)於部分機關 LED 電子字幕機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p>
人權主流化形塑		<p>一、103 年 2 月完成 102 年度下半年中央機關(含學校、部隊)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之成果統計及其評核，相關評核結果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p> <p>二、103 年 4 月 7 至 9 日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於研習活動中施以問卷調查，並完成相關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俾評估研習成效。</p>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103 年 1 至 6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515 件，起訴 245 件、831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7,399 萬 4,477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496 人中，以圖利罪起訴判決有罪者 28 人，以非圖利罪起訴判決有罪者 227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判決有罪者 6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324 人，定罪率 65.3%。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p>一、103 年 1 至 6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7,542 件、1 萬 8,503 人。</p> <p>二、103 年 1 至 6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2,966 人，較 102 年同期 3,247 人減少 8.7%，而受強制戒治者 303 人，較 102 年同期 339 人減少 10.6%。</p> <p>三、103 年 1 至 6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368.0 公斤，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716.0 公斤(純質淨重)，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31.9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305.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2,690.1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40.4 公斤(假麻黃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88.9%。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p>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13 座。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合計共 389 次。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依 103 年 6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間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接見措施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占 27%、滿意占 64%、不滿意占 2%、非常不滿意占 1%、沒意見 6%。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截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計 5,144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 393 人次，律師協助撰狀 630 人次，資助律師費 691 人次等。
	推動社會勞動	一、103 年 1 至 6 月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8%。 二、103 年 1 至 6 月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人執行機關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8.8%。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度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3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證照班。受訓人員計 54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54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
	檢察官辦案日數	截至 103 年 6 月止，檢察官辦理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7.39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繼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5 合理倍數。 二、103 年 1 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252 億 4,878 萬 8,88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156 萬 9,053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99 倍。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本部 103 年 1 至 6 月自行辦理人力培訓或進修課程之所屬訓練機構或內部單位計有司法官學院、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及矯正署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其中培訓人數計有 2,318 人；參與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人數計有 1,899 人，整體自辦課程學員滿意度為 85.7%。

法務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促進就業圈)	為加強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可能性，訂定收容人媒合就業績效目標 48%，截至 103 年 6 月止媒合成功收容人數 1,503 人÷參與媒合收容人數 2,612 人=57.5%，超出原預定 48%之目標。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96	1		合 計	20,834	22,220	27,010	-1,386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53	20,500	17,928	-1,447	
				0423010000					
				法務部	19,053	20,500	17,928	-1,447	
				0423010300					
			1	賠償收入	19,053	20,500	17,928	-1,447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81	545	318	-1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8,672	19,955	17,611	-1,2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下： 1.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9,37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181千元。 2.國家賠償求償收入9,30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02千元。
3	10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2	1,011	1,740	-9	
				0523010000					
				法務部	1,002	1,011	1,740	-9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02	1,011	1,194	-9	
				0523010101					
			1	審查費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 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992	1,001	1,18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 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547	-	
				0523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2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 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10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1	179	576	132	
				0723010000					
				法務部	311	179	576	132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199	129	481	70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3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05	2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99	129	129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2	50	96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68	530	6,765	-62	
		1	1123010000 法務部	468	530	6,765	-62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468	530	6,765	-62	
		1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7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未依限完成履約服務之公費與助學金補助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8	530	-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1,752,300 1,752,300 1,633,324 574,632	1,130,632 1,130,632 1,019,358 549,752	621,668 621,668 613,966 24,880	1. 本年度預算數574,632千元，包括人事費402,017千元，業務費140,998千元，設備及投資30,631千元，獎補助費9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02,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1,9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媒體簡報等經費2,089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8,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325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4,9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制業務研習等經費804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57,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教育訓練等經費3,851千元。
	2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342,208	291,901	50,307	1. 本年度預算數342,208千元，包括業務費173,048千元，獎補助費169,1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4,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律條文研修會議出席費及撰稿費等1,754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68,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等24,854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49,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經費28,870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9,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等經費1,663千元。
	3	3	3523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523018110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44,266	-	544,266	
	4	4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019019 1 其他設備	165,288	170,005	-4,717	新增國庫增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需經費如列數。
				165,288	170,005	-4,717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200,937千元，本年度續編31,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910千元。 (2)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121,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4,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87千元。 (3)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經費40,174千元。 (4)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經費19,000千元。 (5)上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資訊安全等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368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6,930	7,700	-7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8,430	15,667	-7,237	
6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8,430	15,667	-7,237	1.本年度預算數8,430千元，包括業務費560千元，設備及投資7,8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經費8,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等經費563千元。 (2)上年度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00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000	45,000	20,000	
7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5,000	45,000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65,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45,546	50,607	-5,061	
8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45,546	50,607	-5,061	本年度預算數45,546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減列5,061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81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及 說 明
2	9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010000 法務部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672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及法律 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以及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1.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72			
	96			0423010000 法務部	18,67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8,672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8,672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9,372千元。 2.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9,300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0523010101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0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法務部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10 10 10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9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0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
				0523010000 法務部	992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92
		1	2	0523010102 證照費	9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9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及 說 明
4	108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010000 法務部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99 199 199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餐飲及提款機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說明
4	10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010000 法務部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2 112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 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7	10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010000 法務部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68 468 468 468	4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2,017	法務部各司、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2,01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務人員待遇7,492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li> <li>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3,782千元，係職員24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li> <li>3. 約聘僱人員待遇16,106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li> <li>4. 技工及工友待遇9,261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7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li> <li>5. 獎金60,53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li> <li>6. 其他給與3,5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li> <li>7. 加班值班費18,67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li> <li>8. 退休離職儲金18,56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li> <li>9. 保險24,06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li> </ol>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422	法務部秘書處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42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費69,80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訓練費42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li> <li>(2)水電費10,315千元。</li> <li>(3)通訊費3,63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li> <li>(4)其他業務租金978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li> <li>(5)稅捐及規費22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li> <li>(6)保險費194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li> <li>(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8千元，包括： &lt;1&gt;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720千元。</li> </ol> </li> </ol>
0200 業務費	69,805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0202 水電費	10,315		
0203 通訊費	3,6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0231 保險費	1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8		
0271 物品	3,4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2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1,01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56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20		(8)物品3,414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41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3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3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75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631		<4>車輛油料費585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5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2.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500		(9)一般事務費22,710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31		<1>文康活動費586千元，係按員工29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86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60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54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6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9人，每人每年3,500元。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1,537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351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51千元、志工人員訓練203千元、人事人員訓練97千元。	
			<7>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諮詢與輔導經費3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500千元。	
			<9>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213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10&gt;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等業務經費760千元。</p> <p>&lt;11&gt;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p> <p>&lt;12&gt;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89千元。</p> <p>&lt;13&gt;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02千元。</p> <p>&lt;14&gt;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42千元。</p> <p>&lt;15&gt;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38千元。</p> <p>&lt;16&gt;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20千元。</p> <p>&lt;17&gt;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550千元。</p> <p>&lt;18&gt;單位主管業務聯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1,038千元。</p> <p>&lt;19&gt;辦理檢察官評鑑、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80千元。</p> <p>&lt;20&gt;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3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3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00千元。</p> <p>&lt;2&gt;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93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2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430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千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千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4人、駐衛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356千元，包括：</p> <p>&lt;1&gt;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095千元。</p> <p>&lt;2&gt;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90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8,633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等	<p>&lt;3&gt;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214千元。</p> <p>&lt;4&gt;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2,193千元。</p> <p>&lt;5&gt;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587千元。</p> <p>&lt;6&gt;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6,367千元。</p> <p>(13)國內旅費8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41千元。</p> <p>(15)短程車資113千元。</p> <p>(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8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63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524千元。</p> <p>(2)司法新廈耐震補強經費8,500千元。</p> <p>(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0,607千元。</p> <p>3.獎補助費98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5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32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63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2,400千元，包括：</p> <p>(1)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經費800千元。</p> <p>(2)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經費800千元。</p> <p>(3)國際及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經費800千元。</p> <p>2.物品21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p> <p>3.一般事務費5,663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8,633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3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1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4,963	法務部法制司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 經費710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 製費30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40千元 。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及行 政革新等業務經費510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817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 費1,42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 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50千元，按二個會 期每會期225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 費488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928千 元。 4. 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辦理研考、為民服務及 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 短程車資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963千元，其內容如 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係辦理法制、訴 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 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40千元；人權業務為5 10千元。	
0271 物品	321		2. 物品321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 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 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 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2		3. 一般事務費3,732千元，包括：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 費151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 等經費178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0291 國內旅費	81			
0293 國外旅費	17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57,597	法務部資訊處	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 經費3,403千元。 4. 國內旅費81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 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5. 國外旅費179千元，係參加蒙古國家人權委員 會主辦APF2015年第20屆年會及第3屆雙年研討 會經費。	
0200 業務費	57,59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597千元，其內容如 下： 1. 教育訓練費26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100千元 。 (2)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 畫內系統試辦及使用者之教育訓練經費160 千元。 2. 通訊費7,445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3. 資訊服務費41,985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 、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 護費13,132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 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 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8,853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 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 、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 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5,787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 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150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00千元。 (3)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 畫之資訊系統建置及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 服務推廣宣導等經費5,437千元。 7. 國內旅費30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 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 計畫經費共計5,5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3 通訊費	7,445			
0215 資訊服務費	41,9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7			
0291 國內旅費	3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4,536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842千元，包括： (1)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1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物品15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31千元，包括： <1>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仲裁法等法令之宣導及研習等經費210千元。 <2>民法研修、宣導等業務經費450千元。 <3>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30千元。 <4>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700千元。 <5>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6>行政程序法研修、編印解釋彙編及宣導等業務經費466千元。 <7>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8>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
0200 業務費	8,842		
0231 保險費	3,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1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694		
0475 獎勵及慰問	5,69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彙編等業務經費180千元。 <9>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及宣導等業務經費320千元。 <10>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400千元。 <11>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220千元。 <12>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855千元。 (5)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運費1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694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68,452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4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72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47千元，包括： <1>赴美國、歐陸及香港等國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經費717千元。 <2>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檢察官班經費13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990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350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1,5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4)物品9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5)一般事務費15,663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	
0201 教育訓練費	21,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4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15,6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540			
0294 運費	1,309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61			
0475 獎勵及慰問	46,732			
	46,73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3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70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業務經費750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12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1,855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8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250千元。 <8>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400千元。 <9>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1,500千元。 <10>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150千元。  <11>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150千元。 <12>辦理律師業務及職前訓練經費4,208千元。 <13>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02千元。 <14>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50千元。 <15>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150千元。 <16>辦理查察賄選民意調查經費900千元。 <17>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848千元。  (6)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540千元，係參加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民生（食品安全）犯罪等刑事案件及有關不法所得返還工作之合作機制經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49,785	法務部保護司	(8)國外旅費1,309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22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625千元。 <3>參加G8 24/7 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經費50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93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87千元。 <6>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09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50千元。 <8>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16千元。 <9>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經費57千元。 (9)運費70千元。 (10)短程車資61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700千元。) 2.獎補助費46,732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9,7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3,051千元，包括： (1)通訊費280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2)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 (3)保險費5,000千元，係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意外險經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6千元，包括：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91千元。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35千元。 (5)物品444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0400 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200 業務費	133,051			
0203 通訊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0231 保險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0271 物品	4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988			
0291 國內旅費	586			
0293 國外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7			
0400 獎補助費	116,7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72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804		(6)一般事務費122,988千元，包括：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6,176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保險費5,0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等業務經費1,478千元。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等業務經費995千元。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等業務經費585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540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經費900千元。 <7>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2,764千元。 <8>辦理全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8,550千元。 (7)國內旅費586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國外旅費260千元，係參加第2屆世界觀護大會年會經費。 (9)短程車資67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5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79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 球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9,435	法務部國際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435千元，其內容如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4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435	兩岸法律司	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10		2.一般事務費3,51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經費1,230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1,680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經費300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經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25		4.大陸地區旅費3,32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2,460		5.國外旅費2,460千元，包括： (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20千元。 (2)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241千元。 (3)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88千元。 (4)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經費130千元。 (5)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費536千元。 (6)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686千元。 (7)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經費609千元。 (8)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之接收受刑人工作經費50千元。	
0294 運費	20		6.運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短程車資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8110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544,266
-----------	---------------------	------	---------

計畫內容：

由國庫增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期成果：

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軍事監所事業配合結清，隨軍事監所相關業務移轉至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44,266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1.係國庫增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544,266千元。 2.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案於102年8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事收容人移由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原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事監所事業」之「營運資金」516,728千元、「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23,707千元及「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準備金」3,831千元，配合結清繳庫，並由本部編列預算增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544,266		
0331 投資	544,26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5,288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及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等計畫。
- 2.辦理本部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訊系統再造，透過流程整合，改善本部資訊作業相關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預期成果：

- 1.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 2.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 3.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0,934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0,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90,934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8年經費31,76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並支應電腦防毒軟體授權經費，尚待編列266,21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934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總經費106,760千元，分年辦理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應用系統備份環境，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心網路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174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購置備份工具及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防護系統，尚待編列66,586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總經費50,240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5,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74,354	法務部資訊處	千元，預計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查核作業、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系統等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作業，並分年支應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尚待編列31,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4,354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總經費3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作業，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102年度編列60,800千元，103年度編列77,93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79,95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74,354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5,597千元，預計繼續辦理檢察、矯正、廉政業務資訊系統再造、個人電腦更新、試辦推廣、教育訓練及法規網站宣導、購置本部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擴大遠距接見與詢問作業規模購置相關設備等工作，尚待編列111,31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35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3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6,93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930		
0901 第一預備金	6,93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4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置即時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整合系統，透過系統有效協助執行人員辦理各類案件扣押結果，控管案件執行進度。 2. 培訓專業預防性測謊人員，赴國外研習測謊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改善儀器設備，完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		1. 優化行政執行案件管理流程，提高執行人員執行效率，降低義務人之超額扣押情形，減少民怨。 2. 預防性測謊品質提升，完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縮短等待測試時間，提升執行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8,430	法務部資訊處及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計畫項下之「行政執行電子資訊交換及案件分析整合系統計畫」本年度編列7,670千元，係辦理「開發建置即時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整合系統，建置與移送機關間資料交換平台及資料總歸戶子系統，強化行政執行案件之管理及處理時效，整合案件流程，並透過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機制，提升分案效率及作業時效」所需經費。(教育訓練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70千元) 2. 本計畫項下之「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刑後性罪犯預防性測謊人員培訓及量能提昇計畫」本年度編列760千元，係辦理「完善我國性罪犯預防性測謊措施，提升準確性及適用性，至美國測謊訓練學校研習測謊基礎訓練及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取得專業認證，並改善儀器設備，提升測謊環境」所需經費。(教育訓練費360千元，雜項設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6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65,000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法官法及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者，  
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5,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5,000千元，係依據法官法及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65,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5,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45,54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45,546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5,546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45,546		
0471 損失及賠償	45,546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3523011400	7523012000	8923013000	5223015000	3523018110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作業 基金
合 計	574,632	342,208	65,000	45,546	8,430	544,266
0100人事費	402,017	-	65,000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49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78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261	-	-	-	-	-
0111獎金	60,538	-	-	-	-	-
0121其他給與	3,53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8,671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65,000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566	-	-	-	-	-
0151保險	24,066	-	-	-	-	-
0200業務費	140,998	173,048	-	-	560	-
0201教育訓練費	680	847	-	-	560	-
0202水電費	10,315	-	-	-	-	-
0203通訊費	11,080	280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1,985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78	3,0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28	-	-	-	-	-
0231保險費	194	8,10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8	3,037	-	-	-	-
0251委辦費	2,40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500	-	-	-	-
0271物品	5,445	684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7,892	146,292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56	-	-	-	-	-
0291國內旅費	1,441	1,086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865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8110 矯正機關作業 基金
0293國外旅費	179	4,029	-	-	-	-
0294運費	141	190	-	-	-	-
0295短程車資	233	138	-	-	-	-
0299特別費	1,17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0,631	-	-	-	7,870	544,26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5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470	-
0319雜項設備費	12,131	-	-	-	400	-
0331投資	-	-	-	-	-	544,266
0400獎補助費	986	169,160	-	45,546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7,723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804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1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66,797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	45,546	-	-
0475獎勵及慰問	954	52,426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288	6,930				1,752,300
0100人事費	-	-				467,01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7,4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43,78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6,10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261
0111獎金	-	-				60,538
0121其他給與	-	-				3,535
0131加班值班費	-	-				18,67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65,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8,566
0151保險	-	-				24,066
0200業務費	-	-				314,606
0201教育訓練費	-	-				2,087
0202水電費	-	-				10,315
0203通訊費	-	-				11,3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41,98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3,978
0221稅捐及規費	-	-				228
0231保險費	-	-				8,29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905
0251委辦費	-	-				2,4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500
0271物品	-	-				6,129
0279一般事務費	-	-				184,18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2,356
0291國內旅費	-	-				2,52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3,865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4,208
0294運費	-	-				331
0295短程車資	-	-				371
0299特別費	-	-				1,178
0300設備及投資	165,288	-				748,05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8,5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288	-				172,758
0319雜項設備費	-	-				12,531
0331投資	-	-				544,266
0400獎補助費	-	-				215,69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7,72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0,804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41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6,829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0471損失及賠償	-	-				45,546
0475獎勵及慰問	-	-				53,380
0900預備金	-	6,930				6,930
0901第一預備金	-	6,930				6,930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467,017	314,606	215,692
				法務部	467,017	314,606	215,692
				司法支出	402,017	314,046	170,146
	1			一般行政	402,017	140,998	986
	2			法務行政	-	173,048	169,160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其他設備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科學支出	-	560	-
	6			司法科技業務	-	56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000	-	-
	7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5,000	-	-
				其他支出	-	-	45,546
	8			國家賠償金	-	-	45,546

部

##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30	1,004,245	-	748,055	-	-	748,055	1,752,300
6,930	1,004,245	-	748,055	-	-	748,055	1,752,300
6,930	893,139	-	740,185	-	-	740,185	1,633,324
-	544,001	-	30,631	-	-	30,631	574,632
-	342,208	-	-	-	-	-	342,208
-	-	-	544,266	-	-	544,266	544,266
-	-	-	544,266	-	-	544,266	544,266
-	-	-	165,288	-	-	165,288	165,288
-	-	-	165,288	-	-	165,288	165,288
6,930	6,930	-	-	-	-	-	6,930
-	560	-	7,870	-	-	7,870	8,430
-	560	-	7,870	-	-	7,870	8,430
-	65,000	-	-	-	-	-	65,000
-	65,000	-	-	-	-	-	65,000
-	45,546	-	-	-	-	-	45,546
-	45,546	-	-	-	-	-	45,546

法務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項	項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12			0023000000		-	18,500	-
	1		法務部主管		-	18,500	-
		1	0023010000		-	18,500	-
			法務部		-	18,500	-
			3523010000		-	18,500	-
			司法支出		-	18,500	-
		1	3523010100		-	18,500	-
			一般行政		-	18,500	-
		3	3523018100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3523018110		-	-	-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	-
	4		352301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019019		-	-	-
			其他設備		-	-	-
			5223010000		-	-	-
			科學支出		-	-	-
	6		5223015000		-	-	-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72,758	12,531	-	544,266	748,055
-	-	172,758	12,531	-	544,266	748,055
-	-	165,288	12,131	-	544,266	740,185
-	-	-	12,131	-	-	30,631
-	-	-	-	-	544,266	544,266
-	-	-	-	-	544,266	544,266
-	-	165,288	-	-	-	165,288
-	-	165,288	-	-	-	165,288
-	-	7,470	400	-	-	7,870
-	-	7,470	400	-	-	7,870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7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61	
六、獎金	60,538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18,671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為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66	
十一、保險	24,0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7,017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12	12	5	5	7	7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12	12	5	5	7	7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12	12	5	5	7	7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293	293	383,346	350,049	33,297	
18	18	3	3	-	-	293	293	383,346	350,049	33,297	
18	18	3	3	-	-	293	293	383,346	350,049	33,29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3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28人，經費101,452千元及勞務承攬43人，經費22,672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11,537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11,135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01,452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980	1,668	35.10	59	51	26	676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88	1,668	35.10	59	51	26	7256-D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12	2,995	852	35.10	30	51	26	7957-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35.10	59	51	21	0102-QH。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35.10	30	34	16	2575-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35.10	30	34	16	257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35.10	30	26	17	5505-UX。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35.10	30	26	17	5525-UX。油氣雙燃料車。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6.10	4,009	1,668	32.50	54	51	12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35.10	11	2	1	JS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12	35.10	11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5.10	11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35.10	59	51	7	6417-QZ。
合計					18,396		585	430	1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24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合計： 293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0,916.08	376,720	431	-	-	-
二、機關宿舍	44戶	2,748.88	34,539	262	-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8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980.21	11,137	10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910.29	6,102	77	-	-	-
三、其他	16式	6,267.54	28,527	-	-	-	-
合 計		19,932.50	439,786	693	-	-	-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916.08	-	-	431
-	-	-	-	-	2,748.88	-	-	262
-	-	-	-	-	858.38	-	-	85
-	-	-	-	-	980.21	-	-	100
-	-	-	-	-	910.29	-	-	77
-	-	-	-	-	6,267.54	-	-	-
-	-	-	-	-	19,932.50	-	-	693

**法務部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3	1	0023000000	544,266	4	87	2	1	0700000000	544,266					
				法務部主管						財產收入						
				0023010000						0714020000						
				法務部						國防部所屬						
				3523018100						07140204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投資收回						
											544,266					
											071402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544,266					

本頁空白

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48,937
1.3523011400				-	48,937
法務行政					
(1)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4	- 48,9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4	- 27,7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4	- 20,80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4	- 410

務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	-	-	-	48,937
-	-	-	-	48,937
-	-	-	-	48,937
-	-	-	-	27,723
-	-	-	-	20,804
-	-	-	-	410

法  
捐 助 經 費  
中 華 民 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	協助犯罪被害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協助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服務業務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1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務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門 費	資 計	本 工 程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其 他		
	66,829	99,926	-	-		166,755
	66,829	-	-	-		66,829
	66,829	-	-	-		66,829
	32	-	-	-		32
	32	-	-	-		32
	66,797	-	-	-		66,797
	9,007	-	-	-		9,007
	57,290	-	-	-		57,290
	500	-	-	-		500
	-	99,926	-	-		99,92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5,546	-	-		45,546
	-	45,546	-	-		45,546
	-	45,546	-	-		45,546
	-	53,380	-	-		53,380
	-	954	-	-		954
	-	954	-	-		954
	-	52,426	-	-		52,426
	-	5,694	-	-		5,694
	-	46,732	-	-		46,732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24	2,564	5,285	21	2,427	4,479
計 察	-	-	-	4	43	84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7	234	3,549	13	116	1,892
談 判	5	59	659	2	50	757
進 修	2	2,271	1,077	1	2,190	71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28	264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蒙古國人權委員會主辦 APF 2015年第20屆年會及第 3屆雙年研討會 - 91	蒙古	APF是亞太地區各國的國家人 權委員會所組成的區域性組織 ，目的在於藉著各項交流及研 討活動促進與提升各國國家人 權委員會的功能，可使我國對 於各國推展人權的機制與策略 有更深的認識。	7	2	48	62
02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歐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 ，並與各國檢察官交流聯繫， 進而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	5	1	40	40
03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 會 - 84	美國	1. 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 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 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 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 ，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3. 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 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 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7	4	360	225
04參加G8 24/7 Network 年度網 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 - 84	未定	針對網路犯罪新興議題共同研 擬解決之道，提升我國執法效 能。	5	1	18	22
0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維護我國會籍，積極參與會務 活動，展現我國反洗錢及打擊 恐怖分子決心，並適時爭取該 組織於我國舉辦研討會或年會 。	8	1	40	43
0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 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每年固定 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 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 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 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7	1	40	37
07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FATF)會議 - 84	未定	積極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 最新發展趨勢，促使我國採取 相關必要因應措施，使我國接 受APG之評鑑更為順利，並有 助提升我國際形象。	6	1	50	49
08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 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 研討會 - 84	未定	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 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 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2
09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 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 防制 - 91	美國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 會議，俾汲取國際經驗，深化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6	1	50	46

部

##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9	179	一般行政			-	-
42	122	法務行政	南韓	100.06	2	120
40	625	法務行政	美國 美國 美國	102.06 101.06 100.06	11 4 4	1,605 695 683
10	50	法務行政	越南	101.04	2	42
10	93	法務行政	澳洲 印度	101.07 100.07	2 2	130 107
10	87	法務行政	越南 韓國	101.11 100.12	1 2	39 109
10	109	法務行政	挪威 馬來西亞	102.06 101.04	1 1	168 35
10	50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00.09	1	44
20	116	法務行政	美國	102.04	1	60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菲律賓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5	1	25	28
1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84	瑞士日內瓦	配合我國整體對外經貿談判進度，參與WTO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以維護我國法律服務業之權益，並就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成果積極向WTO各會員說明。	7	1	60	46
12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 - 84	未定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成立之目的在促進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以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	10	1	65	61
13參加第2屆世界觀護大會年會 - 91	美國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7	2	120	87
<b>二·不定期會議</b>						
14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3	105	131
15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 - 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5	3	30	58
16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 91	未定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例如追討犯罪所得、國土安全會議、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組織相關會議。	7	5	250	236
17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	為宣揚我國司法進步及打擊犯罪現況，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藉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途徑，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10	4	440	224
<b>三·談判</b>						
1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 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一) - 84	非洲	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拓展外交空間，持續推動相關條約及協	7	2	104	76

部

##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57	法務行政	美國 美國	102.12 100.03	1 1	127 123
14	120	法務行政			-	-
4	130	法務行政	巴拿馬	102.11	1	135
53	260	法務行政			-	-
5	241	法務行政			-	-
-	88	法務行政	越南	101.03	4	100
50	536	法務行政			-	-
22	686	法務行政			-	-
4	184	法務行政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 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二) - 84	北美洲	定之簽署工作。 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助及共 同打擊犯罪之機制，拓展外交 空間，持續推動相關條約及協 定之簽署工作。	6	2	100	76
20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 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三) - 84	東南亞	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助及共 同打擊犯罪之機制，拓展外交 空間，持續推動相關條約及協 定之簽署工作。	5	2	40	38
21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 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四) - 84	東亞	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助及共 同打擊犯罪之機制，拓展外交 空間，持續推動相關條約及協 定之簽署工作。	5	4	60	100
22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之接收 受刑人工作 - 84	東南亞	跨國移交受刑法公布實施後 ，與各國推動移交受刑人必須 透過個別雙邊協商進行。	3	1	30	14

部

##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1	187	法務行政			-	-
-	78	法務行政			-	-
-	160	法務行政			-	-
6	50	法務行政			-	-

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美加、歐陸、香港等國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我國目前進行之各項法令修訂，對於各國之司法制度均多所借鏡，為培養對於外國法學有研究能力之檢察官，並有效提升檢察官之外語能力，以便因應日益繁重之國際司法業務。	104.01-104.12	365	6
02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 能提升計畫-81	美國	<p>1.至美國測謊訓練學校研習測謊基礎訓練及「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p> <p>2.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p> <p>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年，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p>	104.04-104.07	81	1

務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300	417	717	法務行政	21
80	90	190	360	司法科技業務	2

##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民生（食品安全）犯罪等刑事案件及有關不法所得返還工作之合作機制91	北京、上海	公安及檢察機關	至中國大陸與公安部、檢察院就人口販運、民生犯罪、不法所得查扣及返還等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04.01-104.12	7	7
02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檢察業務培訓部門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以瞭解大陸法制運作現狀，進而保障台灣人民在大陸權益。	104.05-104.05	4	8
03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併同出席兩岸實務研討會。	104.07-104.08	7	12
04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及地方 公安廳	公安部、司法部	與職司矯正、保護、調解、律師及公證業務、條約、立法、國際司法互助等業務之大陸司法部，及擔任一般刑事犯罪偵查主體之大陸公安部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04.06-104.06	7	9
05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4.09-104.09	3	3
06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公安部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4.01-104.02	3	4
07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84	北京及各省	司法部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4.03-104.03	3	4

## 務部

##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5	333	32	540	法務行政	有	為落實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應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加強合作，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及檢察實務交流。
280	169	31	48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420	469	11	90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315	430	65	81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3	2	105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23	22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23	22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協議相關部門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04.12-104.12	6	2
09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	臺籍受刑人所在監獄	受刑人接返個案洽談分3次進行。	104.04-104.11	3	6
10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聯繫洽談84	香港及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04.01-104.01	4	4

務部

##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6	14	150	法務行政	無	
210	83	27	320	法務行政	無	
28	92	-	120	法務行政	有	洽談雙方司法互助之可能性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787,053	-	48,937	168,255	1,004,24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22,053	-	48,937	122,709	893,69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5,000	-	-	-	65,000
15其他支出		-	-	-	45,546	45,54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本支出
203,789	-	544,266	-	-	748,055	1,752,300
203,789	-	544,266	-	-	748,055	1,641,754
-	-	-	-	-	-	65,000
-	-	-	-	-	-	45,546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前 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分年辦理	4.99	1.52	0.49	0.32	2.66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104-106	1.07	0.00	0.00	0.40	0.67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104-106	0.50	0.00	0.00	0.19	0.3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核定。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02-105	3.30	0.61	0.78	0.80	1.11	<p>1.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6億元及「其他設備」科目0.74億元。</p>

本頁空白

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650	750
1.3523010100			1,650	750
一般行政				
(1)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 之研究	104-104	部分團體將幼童被性侵害獲判無罪之原因，歸責於檢警缺乏科學化問訊方式的訓練。但性侵害案件之特性為密室犯罪，相較其他類型之犯罪，本即難以蒐集直接證據，而需輔以間接證據以證明被告犯行。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為被害人之性侵案件，又常因被害人認知及陳述能力有別於成人，更難以取得被害人證詞。因此，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為被害人之性侵案件，無罪率是否確實較一般性侵案件為高？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是否確可歸責於檢警之間訊技巧，或有其他因素，均有賴科學化之研究分析，以確認影響案件定罪之原因，進而提供本部改進檢察官偵查作為之參考，以有效提高案件之定罪率。	550	250
(2)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 預測指標之研究	104-104	以實證研究方式蒐集國際間具高信效度之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量表及再犯預測指標，並藉由本土性常模，發展編製我國保護管束業務實務操作之實用評估工具。量表及指標之設計以主要犯罪類型（如一般犯罪、性犯罪、家庭暴力案件、毒品犯罪等）進行區分，並可搭配使用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或電腦施測方式進行評估計分。本研究期藉由提升犯罪人評估之本土性、公正性及客觀性，協助觀護人或其他社區處遇相關人員據以擬訂相對應犯罪人管理策略並採取適當司法處遇措施，俾降低犯罪人之再犯，維護社會治安。	500	300
(3)國際及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 制之研究	104-104	為保障我國人民與企業之權益，並吸引各國企業選擇我國仲裁機關解決經貿爭端，以擴大我國法制之國際影響力，進而促使我國於未來能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我國仲裁制度確實尚有應努力之處，如攸關仲裁判斷得以落實及仲裁制度得以永續發展之核心關鍵-仲裁判斷如何取得執行名義之問題。故實有必要委請學者專家就如何健全我國國際及兩岸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法制及實務操作進行研究，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600	200

務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0
-	-	-	2,400
-	-	-	800
-	-	-	800
-	-	-	800
-	-	-	80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部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li> </ol>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業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入住，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間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部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4 年度起本部職員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最高額度，將由上開 2 萬元調減為 1 萬元。至本部所屬各機關亦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金額從數千元至 2 萬元不等。</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p>	有關本部補助各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均採審定補助經費項目、定額補助之方式辦理，由申請補助機關依核定項目、金額統籌運用，並無決議所提之情形發生，另外，關於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因健保新制衍生之補充保費，本部同意該等財團法人於年度補助款下統籌支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p>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員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員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員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員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員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員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九項	<p>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分別以法保決字第 10305505560 號函、1030550579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本部已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部簡介/重要措施/保護司/財團法人資訊專區。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分別以法保決字第 10305505560 號函、1030550579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分別以法保決字第 10305505560 號函、1030550579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第 5 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通過本部主管之臨時提案，其辦理情形本部業已彙整完竣，俟立法院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該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p>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	配合辦理。
第一項	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 9 年餘，103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共同編列繳交國庫之認罪協商判決金 2,156 萬元。惟查各檢察機關迄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資訊公開機制，且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並未相合，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進行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該部內部系統統計之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未合原因之清查，並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建立公開資訊制度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報告，以利監督及控管。	有關建立認罪協商金公開資訊制度之辦理情形，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030453599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第二項	法務部及所屬之職務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過低，且以政府公帑租賃房舍供特定人無償使用之不當現象，請法務部檢討此不合理情形，並譴責法務部漠視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本部前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請所屬機關檢討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並據以調整在案。
第三項	鑑於法務部各檢察署提供檢察官職務宿舍，除公用財產外，部分檢察機關每年編列鉅額租金另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惟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不乏配合職務而輪職調動者，然目前除法官及檢察官外，並無對外租賃宿舍之情形，故就制度面而言，由政府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再借予待遇優渥之法官及檢察官，不啻將對其提供宿舍變成政府義務，形同政府負擔其住房成本，有失公平亦欠一致，爰要求法務部應詳加調查各檢察署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及實際使用狀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法秘字第 10307503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四項	103 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等 7 個檢察機關「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 191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 5,402 萬 6,000 元。  查檢察官之待遇，在公務人員及國內薪資水準中，已屬優渥。而政府借用宿舍予員工係屬早期照顧員工之措施，而非政府義務；且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亦不乏需配合職務輪職調動者而遷居各縣市者，政府亦不負提供職務宿舍之義務，惟獨對薪資待遇優渥之檢察官，編列預算租賃房舍作為職務宿舍，就制度面而言，有失公平亦欠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在現行政府財政困難下，允宜澈底檢討非必要性之支出。	本部已於 103 年第 2 次檢察長會議中宣導租用宿舍之檢察機關，視預算情形及業務需要加強現有宿舍之修繕等措施，以增加自有宿舍供應量，減少宿舍租用數量。
第一項	<b>法務部</b>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0,742 萬 3,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0 號函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1. 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實施近兩年，至今僅終結 10 案（以合併審議計算，黃世銘、楊榮宗、鄭深元；林秀濤、陳守煌檢察官計為 2 案），其中 6 案評鑑不成立，評鑑成立之案件實際上僅有劉仲慧、林冠佑及「九月政爭」涉及之檢察官。顯然未達評鑑制度所揭示「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立法目的，亦不符合社會期待。</p> <p>又法務部雖屢次表示部、次長對於檢評會事項從未過問或表示意見，然檢評會設於法務部內，夠有多少資源均由法務部決定，現行架構甚至將評鑑委員會設於「人事處」之下，層級極低，承辦幕僚為法務部職員。尤有甚者，攸關到底應如何進行評鑑的「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亦為法務部所定。整體而言，法務部訂立關於檢察官評鑑之行政措施及架構，已逾越法官法授權範圍，使評鑑難以進行、更難以監督。例如：</p> <p>(1)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明顯違反法官法意旨，於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幕僚人員、其他與會人員及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會議內容之人，對於「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即使在決議書發送後，亦應嚴守秘密，除非經受評鑑人同意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始得「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使社會大眾監督檢評會是否公正、有無偏袒之權利，需仰賴受評鑑檢察官之同意，豈不荒謬。</p> <p>(2) 又如檢評會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26951 號函主動邀請評鑑請求人司改會派員旁聽，復於 11 月 3 日以當事人不同意為由，將該會代表黃國昌拒於門外。</p> <p>(3) 甚至於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行文詢問檢評會歷次開會委員名單時，拒絕提供個別委員出缺席情況，以出席總數充之，明顯規避監督。</p> <p>爰刪除法務部部、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 39 萬 3,000 元，並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剩餘經費十分之一，共 1,070 萬 3,000 元，直至法務部修正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律命令（含評鑑請求人及申訴個案人民參與審議程序的地位與權限）並調整檢評會於部內之定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法務部身為辦理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施行及國內法規相關檢討之人權保護重大會議之秘書處，但左手進行人權推動，右手就違反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住居權，強制拆除華光社區的弱勢住戶，無視於 2013 年</p>	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刪除 103 年度法務部預算中「一般行政」項目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八分之一，共 1,000 萬元，並凍結同一項目經費八分之一，共 1,000 萬元，直至主責之法務部秘書處就強制拆除華光社區之違反人權所造成之損害應如何後續補償，以及對原居民中實質經濟弱勢追討不當得利研議減免之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無視於 2013 年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刪減 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預算中「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 12 萬 1,000 元。</p> <p>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經費不宜再增加，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2,570 萬 1,000 元，凍結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3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三項	<p>有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89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1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四項	<p>審計部曾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檢察機關因未控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數據，致無法瞭解各年度被告支付及受支付對象之收支情形，且未能建立資訊公開之機制，此已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6,14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資訊公開之機制，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2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我國自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上路以來，人民得要求政府公開資訊加強對行政之監督、並主張個資法保障自身隱私權，已是大眾所周知之基本人權法治概念。惟公務人員對概念時常錯用，乃至於面對有閱覽權限、監督權限的當事人或人民，有移民署以「涉及個資」為由拒絕提供外配當事人面談光碟、在司法機關有法官以「個人資訊保護」為由，拒絕提供當事人各該案件公開審判之錄音光碟、在警政有警員執勤時以「隱私」為由，拒絕民眾反蒐證。法務部身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機關頻頻誤用法規，並未就公務人員執行勤務、各該案件適用情形區分對待，基於立法本旨作成解釋，以致多有公務機關拒絕資訊公開、甚或持法務部所做成，僅有法條構成要件拆解之文件正當化拒絕公開資訊之行為，顯有失職，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1,05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7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六項	查我國一般通訊監察案件（不含情報監聽），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繢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監聽欠缺內控機制，未就運用監聽作為偵查手段之實際成效、與其他偵查方式之評比等進行分析檢證及檢討，法院又僅能於事前形式審查，有其侷限，造成實務上偵查機關往往違反監聽之最後手段性，浮濫聲請，監聽所能獲得之資訊與對人民通訊及言論自由之侵害，恐輕重失衡。爰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4,36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就通訊受監察之人數、聲請及法院准駁之情形、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經法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等刊載於統計報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5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七項	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4,36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法務部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在現行制度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A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下，如何對犯罪被害人賦予更多權利、訴訟保障、可參與之法庭活動、可行使之權利、法庭訊息等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審計部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96 年 9 月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又該部於 97 年 8 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本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計 45 億 4,702 萬餘元，迄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實收數為 10 億 2,735 萬餘元，仍有 35 億 1,967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 7 成；屬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有 93.56% 應收而未收，貪瀆案件犯罪所得有 83.65% 應收而未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有 95.7% 應收而未收，而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有 72.66% 應收而未收。爰凍結法務部及所屬 103 年度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及所屬說明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整體改善情形，始得動支。</p> <p>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第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顯有控管之疏漏：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供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012 年度收受認罪協商金數額（1 萬 7,736 元）與法務部統計數據（50 萬元）不符、台灣桃園、台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完成 2012 年度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之查核，即決議將公益團體列為下年度受支付對象等情形；而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至 2012 年底收受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已高達 9 億 3000 餘萬元。對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102 年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即已凍結檢察行政相關經費，要求法務部應檢討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要點，迄今仍未明顯改善。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2,13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研議就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完畢後餘額應成立相關基金，並成立有民間參與之審查機制，使公益團體得提出申請有多元之使用，就此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及檢討未來編列預算應依預算法就歲入及歲出應予以處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4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九項	法務部本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查緝黑心商品，法務部部長於 102 年上任時把查緝黑心商品列為其上任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8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四大目標之一，惟 102 年從毒澱粉到銅葉綠素混油事件所爆發出來的食品安全危機，多是由內部員工出來爆料，法務部身為查緝的主要單位卻處於被動偵查，一再顯示法務部對於查緝黑心廠商搜查能力緩慢。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1,56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具體查緝計畫，有效整合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提前查緝黑心商品，以維護民眾免於黑心商品之危害，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之 3,42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第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有 9 成以上均支付與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3 公益團體，過去 3 年指定支付 3 公益團體之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均在 3 億元以上。截至 2012 年底，更生保護會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付之專戶餘額合計高達 3 億 7 千餘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專戶餘額更高達 4 億 1 千餘萬元。衡諸資源分配極度不均，減列法務部 103 年度編列「法務行政」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 3,426 萬 7,000 元。</p> <p>2. 近幾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然多著眼於被告人權的維護，相對來看，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卻仍原地踏步，維持在 20 年前（1993 年）制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下，如 101 年緩起訴金支付公益團體的部分，1 年 5 億 7,444 萬元的緩起訴金，補助犯保協會為 7,711 萬元，僅占 14%，更生人卻占 32%，且各地犯保協會業務多僅為補償功能，實無法確實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協助。爰此，凍結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三分之一，待法務部重新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p>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6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十一項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後，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止，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通緝犯緝捕遣返，其完成率只有 34%；犯罪情資交換部分，大陸回復台灣也只有 40%；又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犯罪遣返的部分完成率僅 2%，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不彰。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p>	<p>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9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1,13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占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59% 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及具體考績評定制度之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法人字第 10308504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十三項	查法務部屢屢利用部內之公務預算發布新聞，作為前部長曾勇夫、黃世銘檢察總長、陳守煌檢察長個人受議之澄清用；包括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被起訴洩密罪等案之回應意見」、102 年 9 月 6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絕未對個案關說，對於最高法院檢查署沒有證據遽作指摘，深表痛心，歡迎監察院盡快進行調查瞭解，以還曾部長清白，並正官箴」等。爰此，要求法務部就新聞發布應重新檢討發布原則，不可假公濟私，應公私分明。	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中央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求償權之行使，均涉及各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為落實權責相符，督促各機關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爰要求法務部研議將現行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方式，改由中央各機關自行編列並支應。	關於中央之國家賠償預算編列方式，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中央機關國家賠償責任準備金預算編列原則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自行編列。惟因中央一、二級各機關所執掌之業務性質不同，未必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為避免使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國家賠償預算後因無賠償事件發生，造成預算編列及運用缺乏彈性，影響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過去三年平均撥付賠償金額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之中央一、二級機關，則例外由法務部統籌編列支應。該草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五項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曾於 102 年度赴香港和澳門考察個資法，而 103 年度又編出國旅費，赴南韓、新加坡考察個資法及相關機關之運作實務，為避免有利用考察個資法行出國玩樂之虞，爰要求法務部於考察完竣，應提出出國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有關本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赴南韓、新加坡考察個資法及相關專責機構運作實務預算乙案，刻正執行中，俟考察完竣，將依示提出出國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十六項	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定以來，法務部執行相關業務成效不彰；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截至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法外字第 10306517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本項業經立法院 103 年 5 月 20 日程序委員會交付司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101 年年中高達 94 人，包括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迄今仍逍遙法外。據了解，重大要犯潛逃至中國的手法多以坐船偷渡，例如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2009 年花了 60 萬元臺幣，從北海岸漁港偷渡至福建平潭；涉貪遭通緝的前花蓮高分院法官張炳龍，則是從金門偷渡到廈門；前交通部長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近 80 萬元臺幣，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p> <p>惟 102 年法務部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未見改善相關問題之交流；又 102 年法務部赴中國進行之兩案防制毒品工作會談，其結論僅包括「雙方海關可於此議題上加強情報合作交流」、「中國施用毒品者已除罪化，如何偵辦販賣毒品之案件值得研究」云云，未提出實質改善兩岸毒品防制之措施，甚至與雲南省麗江市公安局派出所會談紀錄中之建議為「值得研究古城派出所相關勤務作為，該派出所勤務管理及硬體設備均相當完善，值我國參考」等，和防制毒品自中國走私至我國無關。爰此，要求法務部就潛逃大陸之通緝犯加強兩岸引渡合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103 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下編列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合作機制考察經費 55 萬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 356 萬 1,000 元、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 30 萬元、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88 萬元，以上共計 629 萬 1,000 元。</p> <p>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毒品來源地區，而目前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首位，且毒品犯罪人數逐年增加、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尤以 20 歲至 24 歲之青年增幅最大，影響國民健康、國家安全甚鉅。顯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仍然不佳，有待雙方積極展開查緝活動，截斷來源，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法務部應提出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資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法外字第 103065168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現今各國婚姻制度之立法趨勢及國人於夫妻感情不融洽時，事實分居現象日趨普遍，考量我國現今事實分居因無規範，常導致夫妻弱勢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受損，故有導入分居制度之必要，但我國民法無分居制度之相關規定，法務部遲未提出修法草案，恐影響國人權益。爰此，要求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之立法計畫報告。	本部已擬具「民法增訂分居制度之立法研議時程規劃表」，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部業務報告中，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案。
第十九項	103 年度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法務統計報表，所需經費為 25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91 萬 8,000	為使外界了解各機關為國家賠償及行使求償權之情形，本部業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3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p>元增加 164 萬 9,000 元，增幅達 1.8 倍。經查該部統計報表雖包括國家賠償統計，惟統計表中雖列有行使求償權件數，但並無求償金額，且該項統計之賠償及求償資訊未依權責機關分列，致使各機關之賠償及求償情形不明；國家賠償資訊並未依權責機關分列，各機關之賠償、求償、獲償等資訊不足，無法明瞭國家賠償責任之全貌；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比重偏低，在求償金額不明之下，徒有獲賠金額，無法進一步了解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效能等相關資訊有欠完備，爰要求法務部建立相關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以利監督。</p> <p>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明文保障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除了對於行政加強監督，對於公民社會之參與，更具有重要之意義。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定過程草率，對於公民並未有足夠之調查、公開徵詢意見之過程，致此一不對等協議公布後，公民社會反彈呼聲甚大，浪費國家資源。而行政院各部會面對社會之質疑、爭議，並未主動提出準備過程中應有之社會、經濟、文化等多面向之調查資料，甚至面對立法權本於監督行政職權所要求之協議相關資料，頻頻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為由拒絕提供。此種解釋無視於憲法賦予立法權對行政之監督權責，更錯誤理解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使政府決策公開透明，促進公民社會充分討論之重大法益。爰建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以及該款但書之「公益有必要」在憲法的三權分立框架，以及政府資訊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之立法要旨下應如何解釋。</p>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全國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及「全國機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網頁，俾符合政府施政透明化要求。上開辦理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部業務報告中，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案。</p>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復立法院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宜臻，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第二十一項	<p>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針對矯正機關於辦理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時，竟無法律依據，在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仍予註銷假釋所做成之糾正案，至今已超過 4 個月，法務部迄今沒有做出改善回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更有侵害人權疑慮。建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監察院依照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對相關官員提出質問，並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提出糾舉或彈劾，以保障人民權益。</p>	<p>有關數罪併罰定執行刑部分，監察院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質問本部，本部並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304508080 號函復該院略以，於定刑後重新計算是否符合假釋要件，係為確保受刑人之權益，如計算後不符合假釋要件，應註銷前案之假釋，才不會造成一個執行刑卻有二個假釋之現象。</p>
第二十二項	<p>查監所收容人不服監所之處置，突破重重障礙向法務部提起訴願書，絕大部分卻換來法務部以例稿駁回：「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係屬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所執行之矯正措施，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上開例稿駁回之訴願內容多元，</p>	<p>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B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p>包含不服強制隔離、累進分數、阻撓報考地政士、救護同房同學卻沒被獎勵等，均為監所對收容人之行政處分，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然法務部訴願會卻認為以上各類均非行政處分而「不受理」其訴願，亦未說明不服監所之處置應如何尋求司法救濟。除非收容人有執意向行政法院起訴，否則其申訴之處分內容合理與否，很容易未經過法院之審酌，不了了之。經查實務上由法院受理此類不服處分之申訴之件數極少，法務部訴願委員會此種見解，實際上造成監所收容人權益受損，卻救濟無門之現象。爰此，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預算「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五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明確提出救濟途徑及依據，並告示各監所收容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法務部未經充分之對等協商，即採取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方式，強迫居民搬遷，並收取巨額不當得利之本金及利息，嚴重違反兩公約施行法賦予內國法效力之兩公約，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更對去年來臺審查之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第 47、49 點結論性意見置若罔聞，始終無修正作法的具體努力，使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p> <p>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57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法務部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補救方案，以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C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二十四項	<p>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p> <p>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p>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D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檢警單位依據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移送、起訴、上訴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案件之作法，確實需要檢討。</p> <p>為減少訟源並避免原住民纏訟多年，法務部 103 年度第 2 目「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2,136 萬 8,000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召集專責原住民族案件之檢察官基於尊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關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無罪判決結果及見解，研商未來辦案共識，專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所屬機關 103 年編列對外租賃房舍提供員工配住相關預算 5,402 萬 6,000 元，其租賃之房舍應以配住檢察官為限。</p>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法秘字第 10307502600 號函再次函知檢察機關照辦。
第二十六項	<p>針對現行臺灣上訴率過高且濫權上訴一直為人所詬病，法務部對此則採三審定讞且起訴人獲判無罪後，始扣減檢察官績效分數，以為處理。惟此舉不僅缺乏即時性，亦對歷經曠日廢時後的司法程序形成對起訴人的傷害，實難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即日起督促各地檢察署對於檢察官輕率起訴之處理改以逐審處理，即起訴人一審獲判無罪後，即對該案檢察官施以績效扣分，日後再上訴如改判有罪，再予以加回，以此類推，以賞罰及時原則，降低濫權起訴、上訴之議。</p>	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從無任何績效之問題與考量，辦案一切端視證據與法令，亦即所謂證據到那裡就辦到那裡。檢察署內部雖有辦案分數之統計，然該部分僅係統計、研考單位便於管考規範，與檢察業務並無直接相涉，以檢察官而言，在法官法通過後，早已不再有考績制度，是絕不會僅因個案是否會加分、減分而有濫行起訴、上訴之情，倘果有不當起訴或上訴，將有遭移付檢察官評鑑之可能，最重還會喪失檢察官之身分。
第二十七項	檢察官之考績，不得以起訴量作為評量依據，以避免濫訴。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係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規定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然無論考績或職務評定皆從未以起訴量為評量依據。
第二十八項	法務部編列 32 萬 7,000 元考察國際人權機構，應主動邀請台灣關懷居住權與迫遷問題之人權團體代表至少三人，依據 Dandan 教授建議，參訪居住權與迫遷中心、國際法學家協會、南方中心、國際糧食網路等單位，並將參訪後反應於政策改善之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派員赴日內瓦考察國家人權機構，並將「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報告審查程序」之出國報告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部人權字第 10302517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九項	<p>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行政院及法務部卻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傳統領域土地尚未劃設為由，逕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無法適用。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之主因，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行政怠惰，未能提出行政院版草案而影響該法之制定，實不應讓原住民族承受後果而無法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p>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研擬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37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鑑於最高法院相關之判決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單位均已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而原住民族地區業經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在案，法務部應以原住民族地區範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爰請法務部依上述說明凝聚共識，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b>附帶決議</b></p> <p>2014 年七合一選舉，對於選舉文宣與查賄宣導宜審慎，相關宣導必須保持中立，媒體運用也要守分際，以避免爭議，並請法務部撙節開支，利用人民團體開會時宣導選舉查賄相關事項，及提出說明預算編列細項、內容及具體推動方案。</p> <p><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涉及本部部分</b></p> <p>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監察院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業經監察院彈劾)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期間，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嚴重危害司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通盤檢討考核及實務評定之機制、標準及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法保字第 10305501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本部將遵照決議，審慎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及廣泛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反賄選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陳員歷年終考績，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討，其 93 至 95 年年終考績均改列為丙等，並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li> <li>2. 另法務部已就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法人字第 10308504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ol>
第一項		